婦女救援基金會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影子報告

2018 年 3 月

# 目錄

【前言】.....2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3.

復仇式色情.....5

【防制人口販運】.....7

# 前言

本影子報告係由婦女救援基金會（Taiwan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以下簡稱本會）就自身專業領域與實務經驗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3次國家報告》不足之處所提出之獨立民間觀點。

本會係一倡議婦女、兒童與少年權益團體，成立於1987年8月，致力於關心受到性別暴力壓迫及被忽略的弱勢婦幼，以倡議推動社會改革，以服務充權弱勢婦幼，讓其得以自立及自主，提升婦幼人權。本會服務對象及權益倡議議題包含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目睹暴力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前台籍慰安婦及「復仇式色情」（或稱「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被害人。

本影子報告係由本會長期服務婦女、兒童與少年之相關議題的專業服務經驗，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復仇式色情】及【人口販運】等議題提出實務面之觀察與建議，期能就國內婦女、兒童與少年權利落實狀況提供實務觀點，呼籲政府確實檢討國內相關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並落實改善及解決方案。

# 親密關係暴力

(對應 CEDAW 第 2 條)

***現況分析***

1. 台灣於 1998 年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個通過的國家。自 1999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民事保護令制度。
2. 隨著社會文化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2015 年修法將家庭暴力被害人擴及至年滿 16 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也納入保護範圍。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點次 2.15：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及比率逐年上升，然而新移民女性的受暴率卻逐年下降，但在國家報告中並未闡述新移民女性受暴率下降原因，也未針對新移民族群的受暴狀況提出相關數據分析。
2. 點次 2.19：國家報告中僅提出 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年滿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轉介案件數，此一數據的單獨呈現並不足夠，未能凸顯修法後的防治工作成效。建議應有進一步分析數據，例如：保護令平均核發效期、被害人年齡層、被害人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等等之分析數據，以做為未來服務與政策規劃提供參考依據。

***結論與建議***

1. 政府應進一步分析新移民女性受暴率逐年下降原因，了解是否係因相關網絡體系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而限制了其求助正式系統之意願。
2. 政府應進一步分析 2015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後真正帶來的改變，例如年滿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實際經驗、司法院在核發保護令的平均效期上，有多少比例核發超過 1 年效期的保護令、有多少比例的被害人提出保護令展延並獲應允。
3.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又可區分為 16 至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以及 18 歲以上的成年被害人，政府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被害人，應建立不同的處遇分工與策略。
4.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政府應整合資源及人力，提供被害

人相關福利補助。然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之一條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實務上目前僅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可援引兒少保護服務而享有驗傷補助、心理諮商及訴訟費用補助等福利，滿 18 歲之被害人則未納入補助範圍。建議政府應了解現行狀況並衡量將成年未同居親密關係被害人也納入提供驗傷補助、心理諮商補助及訴訟費用補助之可行性，或另行提出替代措施予以協助。

# 復仇式色情

(對應 CEDAW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現況分析***

1. 雖然相關國際公約鮮少談及「網路科技」對婦女的暴力問題，然而聯合國婦女權能署(UN Women)於 2015 年出版之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 A World-Wide Wake-Up Call 一書即指出，原有針對婦女的各種暴力問題，因著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讓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婦女所遭受到的剝削及傷害也更為深鉅。
2. 「復仇式色情」，或又稱「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是指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散布、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之性私密照片、影像，或以之做為勒索要脅手段的一種性別暴力問題，它同時也是因網路科技的發展而新興的一種新形態性別暴力。
3. 從 CEDAW 公約的精神來看，「復仇式色情」是一種基於對女性的歧視，所導致「女性受害比例特大」的性別暴力犯罪，且經常是在親密伴侶因關係破裂所發生之報復行為，可視為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它不僅是一種基於傳統性別觀念，而利用性私密影像對女性為控制、威脅或傷害的犯罪手段，更是因為社會色情文化及厭女文化下造成對女性的不尊重，反過來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
4. 台灣現行法規並未針對「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散布其性私密影像」直接處以刑責，只能用妨害風化罪（Offense Against Sexual Morality）中之散布猥褻物品罪論處，並未尊重且正視被害女性尊嚴及其權利受侵害之事實。
5. 台灣政府也未對「復仇式色情」在台灣的盛行現況做分析調查，至今仍欠缺統計數據了解此問題對台灣的影響全貌及其嚴重性，更遑論提供被害人適切的保護制度和措施。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點次 2.13-2.18 : 第三次國家報告中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報告內容，**缺乏對「復仇式色情」此種新型態性別暴力之統計數據**，國家應對「復仇式色情」現況進行全國調查，報告應將其案件數、盛行率、性別比、年齡比等資料納入。
2. 點次 5.1-5.8 及點次 10.34-10.41 : 政府所辦理之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

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宣導措施與作為不夠積極，**欠缺為社會色情文化及厭女文化造成對女性的不尊重及刻板印象進行倡議**，導致當性私密影像遭外流時，女性往往比男性易成為遭受指責對象，進而助長此種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更為盛行與普遍，譴責被害人的社會氛圍難以消除。

3. 點次 6.22-6.25 : 網路犯罪被害人不會僅侷限於兒童及少年。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 2017 年服務「復仇式色情」被害個案統計資料發現，超過半數(52.17%)「復仇式色情」被害人為 18-35 歲成年人，但國家報告中針對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的報告內容，卻集中在對兒童與少年的工作敘述，**缺少對成年人，尤其是婦女族群在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的制度或措施報告**。

***結論與建議***

1. 政府應立即進行「復仇式色情」暴力行為全國性調查，統計並分析問題現況，以作為後續適當政策及法規推動依據。
2. 政府應立即檢視現有法令規章，完備現有法規對防制「復仇式色情」暴力行為的不足，防止此種犯罪導致之權利侵犯，透過對暴力行為的偵查，對加害人施以懲罰，並提供被害人賠償和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3. 政府應積極倡議對性隱私權尊重的重要性，扭轉國內譴責「復仇式色情」被害人的社會氛圍，消除此種對女性的歧視暴力。
4. 政府應課責網路平台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更多社會責任，協助「復仇式色情」被害人影像下架及提供申訴管道。

# 人口販運

(對應 CEDAW 第 6 條)

***現況分析***

1. 台灣自 2009 年 1 月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6 月正式開始實施。
2. 雖然台灣連續 8 年獲得 TIP(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報告評比第一級，但僅是達到防制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依舊要保持高度關注並積極作為。
3. 人口販運的犯罪型態和手段隨著政策及國際情勢不斷改變，犯罪防制及偵查方向也須隨著新興型態跟進。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點次 6.2-6.3：報告中提到 2013 至 2016 年間新安置的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共 1,006 人，但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證分別僅有 624 件及 704 件，低於實際被害人數，報告中應說明統計方式及落差原因。
2. 點次 6.6：報告中提到 **1955 專線**申訴管道，然本會於實務工作經驗中所接觸的被害人，經常面臨求助 1955 專線但並未獲得實質的幫助或是致電後無下文。勞動部對於 1955 專線應設立監督機制並評估承接單位的專業性。
3. 點次 6.16：僅提供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數據，但從實務發現人口販運案件起訴率僅約三成，法院定罪率更不到一成，顯示起訴率與定罪率都過低的狀況。

***結論與建議***

1. 建議司法警察應多加運用社工陪同偵訊資源，第一時間獲得更完整的案件訊息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有助於提升案件起訴率。內政部移民署自 2009 年起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陪同偵訊服務專案」，建議司法警察於第一時間查獲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即可請社工到場提供協助。
2. 建議政府各單位辦理之人口販運議題講習，須納入操作面的實際訓練，同時加強承辦人員彼此間經驗傳承，以降低人員調動之影響，才能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3. 遠洋漁業的漁工是目前迫切需要給予保障的一群，建議不論是境內或是境外聘

僱，台灣政府應對在台灣籍漁船上工作的聘僱漁工，有更積極的作為以落實人權保障。

4. 台灣政府雖設有直接聘僱中心，立意欲透過直接聘僱，以降低移工遭仲介剝削的風險。但因聘僱程序繁雜，費時耗工，雇主寧願透過仲介聘用移工，使用直接聘僱中心的意願極低。為此建議政府直接聘僱程序應再簡化，才能真正落實直接聘僱之立意，降低雇主及移工的負擔。